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考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理或者采取

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48,1125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1,589,062万股的0.34%。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278,49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1,589,062万股的0.07%。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立于2006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是全球智能硬件平台型企业。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999号1幢。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和服务器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41-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8,533,848.42	9,264,570.01	8,375,852.43
净利润	2,565,434.31	249,251.27	187,50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678.46	256,367.68	189,28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307.55	186,846.25	104,28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77.95	256,726.60	248,99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6,633.15	1,238,301.92	966,184.20
总资产	5,150,963.77	4,382,103.98	4,523,997.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7	3.93	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7	3.93	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	2.87	1.60
每股净资产(元)	28.81	19.00	1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6	23.35	2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0	17.02	12.2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邱文生，副董事长崔国鹏，董事吴振海、邓国治、陈浩然、汪军、平生、王志刚。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蔡建民，职工代表监事张海兵、监事任维佳。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11人，分别为邱文生、吴振海、邓国治、邹宗信、张文国、王仕超、陈浩然、汪军、平生、王志刚。

4、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

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

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

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于2024年1月15日实施。

本激励计划拟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

同。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365人，约占2023年末公司全体员工数的

1.02%，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4条规定不得

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激励对象的范围及依据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激励对象的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

同。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莜平华 副董事长 3.8 1.09% 0.0037%

2 邹宗信 副总经理 3.8 1.09% 0.0037%

3 张文国 副总经理 3.8 1.09% 0.0037%

4 王仕超 副总经理 3.8 1.09% 0.0037%

5 陈浩然 副总经理 6.84 1.96% 0.0067%

6 汪军 副总经理 5.7 1.64% 0.0056%

7 王志刚 副总经理 3 0.86% 0.0030%

8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43.95 70.08% 0.24%

9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47人) 69.6225 20.00% 0.07%

10 合计 348.1125 100.00% 0.34%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生效、解除限售、回购

1、授权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因故

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生效

自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0日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

3、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以向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4、回购

激励对象在满足回购条件后，可以向公司申请回购。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价格为公司公告授予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的100%。

九、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值，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